# 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3

# 優秀運動教練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 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 ：通訊地址：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 ：通訊地址： |
| 績優事蹟或經歷說明(**近3年**為主) | 舉例：(○年)(○○運動會)(項目)(名次) -請填寫正確且正式之賽事名稱(一) 112年(二) 111年(三) 110年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及參賽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(接觸這項運動的契機、擔任教練的原因及目標等)：

 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(以近3年為主)：**

(一) (二)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